

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文件

高新党发〔2021〕13号

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《西安高新区关于支持硬科技创新 的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，各部门、中心、直属园区管理办，各直属国有企业，各垂直管理机构：

经党工委、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西安高新区关于支持硬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



西安高新区管委会

2021年3月15日



西安高新区关于支持硬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7号）、《科技部印发〈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区〔2020〕336号）以及省、市相关部署，加快“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，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”，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，加快硬科技创新示范区和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建设，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一、实施双链融合专项计划

第一条 鼓励硬科技企业上市。每年设立1亿元以上硬科技上市企业专项资金。给予10家以上硬科技企业上市奖励；搭建上市服务“绿色通道”，利用上市培育基地全方位助力硬科技企业上市发展。

第二条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每年设立1亿元研发投入奖励专项资金。择优对100家规模企业给予研发投入增量奖励；全面落实国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。

第三条 加大科技企业梯度培育。每年设立1亿元硬科技企业专项资金。择优对1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“在孵—雏鹰—瞪羚—小巨人—独角兽”等不同发展阶段予以支持；在用房用地、项目申报、资质认定、投融资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。

第四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。每年设立1亿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。每年新培育100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；对

首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奖励，对规模超过亿元的企业加大奖励；引导高成长型科技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；鼓励服务机构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挖潜和认定服务。

二、支持硬科技研发与转化

第五条 开展关键技术攻关“揭榜挂帅”。每年设立 1 亿元以上“揭榜挂帅”专项资金。对经评审完成“揭榜挂帅”的项目择优给予奖励；优先推荐纳入国家、省、市计划支持。

第六条 支持核心技术研发与转化。每年设立 1 亿元以上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。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择优给予补贴；支持阿秒光源等大科学装置建设；高标准建设硬科技要素交易市场，鼓励高价值知识产权运用，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；对技术成果产业化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给予奖励并授予“产业伯乐”称号；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产业化给予配套支持。

三、营造最优创新创业生态

第七条 打造硬科技创新创业载体。每年设立 1 亿元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专项资金。支持专业化特色孵化载体建设；鼓励国际化创新平台建设；打造硬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品牌，支持获奖项目就地转化。

第八条 加大硬科技创新人才支持。每年设立 1 亿元硬科技创新人才专项资金。按硬科技创新人才对地方经济贡献给予人才津贴；对经评审的硬科技创新人才（团队）创业项目给予运营支持；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；支持申报各类人才计划。

第九条 优化硬科技创投体系。每年设立 1 亿元创投专项资

金。鼓励创投机构投资并长期持有区内初创企业股权；每年围绕关键产业领域设立 5 支天使投资子基金，打造硬科技创新创业基金群落。

本政策由西安高新区硬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，自细则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执行期三年。